附件1：

**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副食店水果经营项目合作报价与承诺表**

响应人（手印）： 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价 | 小写： 元/学年（大写： ） |
| 响  应  人  承  诺 | 本人承诺：  1、自行采购、售卖新鲜水果，不超范围经营甘蔗、干果、预包装食品、烤红薯、炒货等，资金自行管理，自负盈亏；已阅读和认可“遴选公告”和“协议主要条款”内容，对因经营行为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或经济责任。  2、按月缴纳水电费。  3、充分保障学生需求，不在协议期内随意停止供货。  4、所有水果售价均不高于眉山市区平均售价（以市区内5个农贸市场或集市售价均价为标准）。  5、不销售腐烂变质水果，对所售货物的食品安全负全责。  6、按规定办理完成营业执照等法律规定经营所需证照。  7、爱惜所用设备设施，损坏照价赔偿。  8、自行准备其他所需的设备设施，服务提供期结束后，自行搬离、处理。不损坏建筑物结构和内部原有设备设施。  9、保持水果店内外卫生；每天自行将店内经营产生的垃圾运输到学校垃圾房。  承诺人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